第四章 采购需求

一、商务要求

（一）服务范围：武陟县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全部污泥，运营处理能力不少于100T/日。

（二）服务内容：

1.对武陟县润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1年7月1日--2022年12月31日所产生的污泥进行处理。

2.必须对武陟县润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产生的全部污泥进行无害化、可利用处理。

（三）服务要求

1.污泥处理处置单位进行污泥处置必须符合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(试行》(建城〔2009〕23号)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技术规范》 (DBJ41/T178-2017)的规定和有关标准要求，污泥运送、贮存、处理、处置等过程严格管理,防止因污泥引发二次环境污染。

2.若作为产品销售，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用于园林、绿化等综合利用；污泥土地资源化利用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标准和规定。污泥用于土地改良时,泥质应符合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土地改良泥质》(CJ/T291-2008)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土地利用技术规范》(DBJ41/T178-2017)的规定;污泥用于园林绿化时,泥质应满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》(CJ248-2007)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土地利用技术规范》(DBJ41/T178-2017)的规定和有关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（五）付款方式：按季度支付

注:1.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项目具体的服务方案。包括服务方案、人员配置方案、运输处置方案等。

2.本项目预算总价570.96万元，污泥处置费单价208元/吨（包括项目运输费、运营费、服务费、研发费、验收费等与其他协助单位产生的费用等，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），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单价的按废标处理。（污泥重量按：采用CW（生物）制剂絮凝脱水后的污泥）。

**二、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**

* 1. **促进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**

**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**：

1.中小企业认定：

（1）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

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（2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投标人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；

　　2.根据财库〔2014〕68号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**（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）**，不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投标人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，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，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3.根据财库〔2017〕141号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不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投标人在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中的承诺如有虚假，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，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**采购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认定该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不属于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。**